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實體會議，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3. (i) 重選林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允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金昌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叢珊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否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以收取現金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等於或超過2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及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新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印刷本將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印刷本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並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必需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 (i)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於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倘有股東就上述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熱線電話+852 2980-1333。

於本通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曾水根先生及叢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金昌衛先生及陳永正先生

網址: www.d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